

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5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林美娥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、通讯等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主要内容

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研究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建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。

2、表决结果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，结合 2018 年业务发展规划，公司对刘克宽、曾安全、陈正来、陈祥春、林乃现五人为公司办理贷款、融资租赁、承兑汇票事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公司 2018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不超过 1 亿元，明细如下：

关联单位名称	交易事项	2018 年交易预计金额(万元)
刘克宽、曾安全、陈正来、陈祥春、林乃现	为公司提供担保	10,000

2、表决结果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陈祥春、林乃现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6 日